

水利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临江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姚熙刚

受委托单位：临江市河道管理站

负责人：刘玉春

为进一步加强临江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水利执法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水利行政违法案件，及时有效制止水利违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结合我市水利系统实际工作，临江市水利局决定委托临江市河道管理站按照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临江市行政区域内水利行政执法工作。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涉及河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二、委托执法事项

委托受托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河道

管理条例》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负责临江市范围内水利领域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责,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各种违法行为按照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

三、委托执法权限

在委托执法范围内,受委托机关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水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执行,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四、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

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委托。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应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

2.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3.受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主动报名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认真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其他执法活动。

如因受委托单位及执法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及规定擅自作出或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违反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5.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并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次委托执法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对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临江市水利局、受委托单位临江市河道管理站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临江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临江市河道管理站

负责人（签名）：

2026年1月1日

水利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临江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姚熙刚

受委托单位：临江市地方水电管理站

负责人：闫晓敏

为进一步加强临江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水利执法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水利行政违法案件，及时有效制止水利违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结合我市水利系统实际工作，临江市水利局决定委托临江市地方水电管理站按照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临江市行政区域内水利行政执法工作。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涉及地方水电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二、委托执法事项

委托受托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负责临江市范围内水利领域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

执法职责，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各种违法行为按照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

三、委托执法权限

在委托执法范围内，受委托机关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水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执行，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四、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委托。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应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

2.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3.受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主动报名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认真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其他执法活动。如因受委托单位及执法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及规定擅自作出或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违反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

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5.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并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次委托执法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对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临江市水利局、受委托单位临江市地方水电管理站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临江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委托单位（盖章）：

临江市地方水电管理站



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1日

水利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临江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姚熙刚

受委托单位：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人：程磊

为进一步加强临江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水利执法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水利行政违法案件，及时有效制止水利违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结合我市水利系统实际工作，临江市水利局决定委托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按照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临江市行政区域内水利行政执法工作。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涉及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二、委托执法事项

委托受托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费征收使

用管理办法》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负责临江市范围内水利领域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责,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各种违法行为按照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

三、委托执法权限

在委托执法范围内,受委托机关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水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执行,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四、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

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委托。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应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并接受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

2.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3.受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主动报名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认真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其他执法活动。

如因受委托单位及执法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及规定擅自作出或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违反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5.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并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次委托执法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对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临江市水利局、受委托单位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临江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委托单位（盖章）：

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1日